2022年资阳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实施方案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1〕253号）和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2〕132号）的安排，国家财政拨付给资阳区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共计492万元。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330号）和《资阳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益资政办发〔2012〕29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区的实际，特制定本资金使用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切实保护好生猪产业和市场供给基础，以促进生猪生产和稳定猪肉市场供应为目标，支持生猪规模化、标准化、生态化生产，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，保障我区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 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1〕253号）下达432万元，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2〕132号）下达60万元，共计492万元。

三、资金安排

**（一）生猪生产监测及重点养殖场生产发展的奖励（共计200万元）**

安排190万元用于对瑞慧、诚远、福兴、迎辉等国家监测生猪养殖场（户）生产发展奖励，进一步促进生猪产业发展；安排10万元用于生猪生产监测。

**（二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贴资金（共计70万元）**

安排40万元用于对益阳市弘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粪污集中收集费用补贴；安排30万元用于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改造升级。

**（三）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行维护及无害化处理补助费用（共计120万元）**

安排80万元用于资阳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的运行维护；安排40万元用于2021年中央、省级财政对生猪无害化处理服务补助的不足部分。

**（四）动物防疫防控物资采购等费用（共计52万元）**

安排52万元用于资阳区动物防疫防控物资等的采购，保障资阳区生猪产业健康发展和市场供给。

**（五）生猪产能建设（50万元）**

为扩大产能，支持益阳市正荣和种养有限公司从省外引进的良种种猪，给予40万元的良种补贴；支持益阳市资阳区迎丰牲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养殖场改扩建10万元奖补，进一步提高标准化程度、提升产能。

四、实施要求

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厅、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湖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监管办法》的通知（湘财建〔2021〕13号）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要求，坚持“引导生产、多调多奖、责权对等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，实行“先建后补”，通过对公账户或财政一卡通拨付奖励资金。如遇特殊情况，资金使用需作调整时，再另行研究决定。

益阳市资阳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

2022年8月31日